

# 关于实行股权激励制度的若干思考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牛宏志 山西侯马市财政局 牛红琴

**【摘要】** 本文在介绍当前股权激励制度主要模式的基础上,分析了股权激励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完善股权激励制度的建议。

**【关键词】** 股权激励制度 问题 建议

## 一、股权激励制度的主要模式

**1.增量资产股权激励。**增量资产股权激励是指企业经营者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时,出资人以当期企业净资产增加额作为基数,按照约定的比例计提奖励额度,并以股权的方式支付给经营者团队和技术骨干。

**2.业绩股票激励。**业绩股票激励是指企业经营者在约定的期限达到预定的目标时,股东大会授予其一定数量的股票或提取一定的奖励基金给予其购买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在以后的若干年内可以获准兑现规定比例的业绩股票,如果未能通过业绩考核或出现有损公司的行为和非常离任等情况,则其未兑现的业绩股票将被取消。

**3.股票期权激励。**股票期权激励是指企业经营者在完成预定的业绩目标时,股东大会给予其一种权利,享有这种权利的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购买本

公司的股票。在行权以前,股票期权持有人并没有任何收益;行权以后,其收益为行权价与行权日市场价之间的差价。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渠道主要有两个:一是公司发行新的股票;二是回购本公司股票。

## 二、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应关注的问题

**1.股权激励制度在具体运作上不够统一和规范,应防止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受到侵害。**前些年,政府、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主管部门都比较重视对企业经营者的短期激励,而在中长期激励措施方面考虑得不周到,以致挫伤了部分经营者的积极性、助长了部分经营者的短期行为。针对上述问题,不少地方政府大胆借鉴了国外发达国家应用较为成熟的股权激励模式。从各地经验来看,股权激励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经营者中长期激励不足的问题,出资人、产权代表、企业经营者等有关各方普遍接受了股权激励制度。但由于各地情况

投资比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来提高企业集团整体业绩,以使盈余管理行为得到有效控制。另外,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账面价值作为会计处理的基础,放弃使用公允价值。目前我国的企业合并大部分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虽然合并计价形式是以双方确认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的,但操作过程中往往因人为因素的过多干预而使得公允价值难以实现,以致一些上市公司通过合并重组一夜暴富的事例屡次出现。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关于企业合并计价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的规定充分考虑了我国会计信息质量的现状和资本市场发展的程度,有利于规范企业盈余管理行为和提高企业利润的可信度。

**2.资产减值准则的颁布。**新的资产减值准则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只允许在资产处置时再进行会计处理。而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冲回进行盈余管理是我国一些上市公司惯用的手法,他们在盈利较多的年份,大幅度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当年费用,减少当年利润,待下一年度盈利下降时,再运用转回手段增加利润。可见,新的资产减值准则实施后,这种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空间将不复存在。

**3.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修订。**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取消了后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相应缩小了企业选择存货发出计

价方法的范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选择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体现在存货的价格波动上,当存货价格处于上涨时期,采用后进先出法,则当期销售成本增加,利润虚减;采用先进先出法,则当期销售成本减少,利润虚增。当存货价格处于下降时期,则正好相反,即采用后进先出法会减少当期销售成本,增加利润;采用先进先出法会增加当期销售成本,减少利润。例如,存货数量多,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企业在物价下跌的情况下采用后进先出法,会减少发出存货的成本,增加企业的盈余。新的存货准则实施后,有利于遏制该类企业通过变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实施盈余管理的行为。

从新旧会计准则的变化来看,新会计准则更为强调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却更有利于遏制上市公司的恶意盈余管理行为。从这一政策的变化动向可以看出,会计准则制定当局是想通过收紧会计准则,以缩小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空间、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公信力。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李爽.会计信息失真的现状、成因与对策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 ②陆建桥.中国亏损上市公司盈余管理实证研究.会计研究,1999;9

不同、所在行业不同,企业采用的具体模式也各不相同,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股权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比如,就激励对象而言,一般为经营者团队和技术骨干,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企业不仅包括董事、监事,个别企业甚至扩大到每一位员工,人人都有激励,其激励效果势必大大削弱,这与股权激励制度的初衷相差甚远。此外,需要防止由于出资人缺位导致经营者自定股权激励制度的倾向,防止出现经营者利用股权激励制度损害股东和员工利益的问题。

2.由于现行的业绩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要防止回到“弱约束、强激励”的老路上去。无论何种模式的股权激励制度,能否有效发挥作用的关键在于实行激励的依据要可靠,即做到考核的结果符合客观和公平的原则。现行业绩考核制度中确定的考核指标多为财务指标,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和片面性。从考核的内容和目标来看,现行业绩考核过多地强调企业历史经营业绩,很少考虑行业发展水平以及投资成本,也没有同企业预算和发展战略目标挂钩。从考核方法来看,现行业绩考核主要采用目标考核方法,与目前国际通用的经济增加值、平衡计分卡等科学方法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针对上述问题,国资委正在抓紧时间完善现行业绩考核制度,力争到2010年逐步建立健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只有实行以资本价值最大化为导向、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和责权利相统一的考核评价机制,才能避免回到“无约束、无激励,硬约束、弱激励,弱约束、强激励”的老路上去。

3.股权激励制度采取了多样化和差异化的模式,但缺乏统筹考虑,应防止分配差距进一步扩大。考虑到我国引入股权激励制度的时间不长,对股权激励制度的适用范围、适用条件等不十分清楚,在此情况下应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和现状,实施不同模式的股权激励制度。由于企业考核指标、目标值的确定方法、计提股权激励的基数和股权比例不同,因此股权激励力度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差异,应综观全局,做好综合平衡工作,并注意股权激励的“度”。股权激励力度太大,经营者与职工的收入差距会进一步扩大,可能会激化干群矛盾,同时成本上升,会影响到公司和股东的收益;股权激励力度太小,虽然成本下降,但对经营者的激励较少,不利于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至于股权激励占企业经营者全部薪酬的比重为多少才合适,需要积极探索,应鼓励大胆实践。

4.在我国全面实施股权激励制度的条件还不够成熟,应创造条件逐步推行,切忌一哄而上。从企业外部来看,股权激励制度的实施需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配套,但现行法律法规却较大地限制了股权激励制度的全面实施。从企业内部来看,只有各方面条件都比较好的企业才能实行股权激励,具体讲要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第一,企业必须进行清产核资,做到各项资产真实、完整;企业能认真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较为合理。

第二,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且符合国家产业整体规划;企业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70%以上;企业能掌握一定的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新产品产值占全部产品产值的比例不低于30%。

第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

全,能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同时,企业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准备编制三年滚动预算。

第四,企业生产经营和多项工作稳定进行,近三年生产经营效益保持一定的增长水平。

从了解的情况来看,一些条件不具备的企业也准备实施股权激励制度,要注意防止这种倾向。

### 三、完善股权激励制度的建议

1.加强学习、勇于实践,完善股权激励制度。一是认真学习与贯彻证监会、国资委和财政部出台的股权激励制度。凡是制度已有明确规定的,企业必须执行。二是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应制定股权激励制度的实施细则,并积极推广。三是先试点,后推广,要在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行业先行一步,即对竞争性行业的企业,鼓励实施股权激励制度;而对资源性、垄断性行业的企业,可暂不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2.完善业绩考核制度,为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重点在规范,关键在考核,为此:一要全面启动年度和任期相结合的业绩考核责任制,坚持将年度考核结果与短期激励挂钩,中长期考核结果与中长期激励挂钩;二要严格考核,严格兑现。对达到考核目标的,必须按照考核办法规定兑现经营者收入;对没有达到考核目标的,必须坚决执行考核办法规定。三要完善现行的业绩考核办法:①考核方法应由现行目标考核方法过渡到国际上通用的经济增加值、平衡计分卡等方法上来;②目标值的确定不仅要与企业预算和发展战略目标挂钩,而且要与行业发展水平衔接,更要同企业的投资成本进行比较。

3.加强对企业实行股权激励制度的全程监督,防止自定标准、自我考核、自我激励的做法。一是应定期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报告股权激励方案执行情况。二是股东应对股权激励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发现违反股权激励制度的行为应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三是建立股权激励制度质量评估体系,主要对实施股权激励制度以后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价。

4.积极做好与股权激励制度相关的配套工作。一是抓紧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做好战略目标的分解,与中长期考核衔接。企业应在对宏观经济环境、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企业竞争能力和经营水平等进行系统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未来若干年的主要目标。二是建立严格的财务、审计制度,为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规范企业会计核算,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企业必须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尤其是要加强对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和重大经营决策执行情况的过程性审计和监督,前移监督关口,变过去的事后监督为事前、事中监督和适时监督,及时反馈预算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并给予纠正和处理。三是认真做好内部基础管理工作。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局.中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辅导讲座.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 ②奚玉芹.业绩股票激励模式:中国上市公司案例分析.上市公司,2002;4